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發給必要常態公務駕駛者駕駛津貼。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19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兼任駕駛加給原係體恤專任收投、接送工作人員，因駕車負重、櫛風沐雨、往來奔馳，工作艱辛且危險，為慰勉其辛勞，爰依「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訂定「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發給相關加給。</p> <p>二、另考量本公司屬服務業，為提供優質服務，營業用機具之正常運作及對服務速度及品質皆為公司營運重要環節，將修護車輛、郵用機具、檢修水電工作之技術人員、外出辦理自動提款機結帳、補鈔及排除故障工作人員、外出洽攬業務行銷人員及辦理房貸業務人員，奉核定兼任駕駛局有汽機車者，納入發給對象。</p> <p>三、本案如放寬將其他公務駕駛局有車輛人員納入發給對象，核與上開發給意旨不符，本案宜予保留。</p>
2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放寬職階人員比照轉調人員得以請領有薪延長病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有關貴會建請調整職階及約僱人員病假給薪規定一節，本公司將依 109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會議結論，就照顧員工與公司財務可容納範圍內研議可行方案。</p>
3	給與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將職階人員申請病假規則及待遇，比照轉調人員辦理。	
4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將職階人員與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比照轉調人員。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貴會建請調整職階及約僱人員特別休假日數一節，本建議案雖立意良善，惟事涉本公司各項費用支出，尚需通盤檢討試算；整於郵政改制公司後宜朝企業經營為原則，另查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及產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家庭照顧假給薪等友善措施，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p>
5	給與	嘉義分會	建請職階、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日數比照轉調人員，以鼓勵員工身心健康。	
6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約僱人員得予比照職階人員特別休假併計軍中年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查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8 日人字第 1010202597 號(人通第 4784 號)函規定，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自 102 年度起得併計休假年資，約僱人員未納入適用對象。茲因約僱人員與職階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方式多所不同，即存在差異性，又所適用之人力資源規章亦未盡相同，實不宜一律比照，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除了將女性職階人員與約僱人員之相關產假比照轉調人員外，亦應將生理假比照轉調人員。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20 日回復如下：</p> <p>貴會建請調整職階及約僱人員生理假給薪規定一節，本建議案雖立意良善，惟事涉本公司各項費用支出，尚需通盤檢討試算；整於郵政改制公司後宜朝企業經營為原則，另查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及產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家庭照顧假給薪等友善措施，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p>
8	給與	新竹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訂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有關因照顧重大傷病配偶、子女留職停薪復職後，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核給方式比照侍親規定以符合實際。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20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不含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復職，年資未銜接，休假年資之計算應依同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p> <p>二、復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7 月 7 日勞動 2 字第 0950029843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如於留職停薪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擇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有關復職後究應如何核給特別休假，自有該規則相關之釋令或補充規定之適用。三、</p> <p>三、公司轉調人員休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要點中有關休假天數計算部分係擇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之規定，復職後自應依該規則之規定給假。四、</p> <p>四、郵政改制公司後宜朝企業經營為原則，本建議案立意良善，惟事涉本公司各項費用支出，尚需通盤檢討試算，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p>
9	給與	台中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修訂員工喪假檢核規定，使治喪員工能夠安心處理家屬喪事。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20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定略以，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p> <p>二、本公司員工因同一事由申請喪假，首次須提供訃聞或親屬之除戶證明、死亡證明書等足證親屬「喪亡日期」之資料，並再佐以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文件證明親屬關係，本公司方予以准假，另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員工爾後請假則免再檢附前述證明文件。</p> <p>三、為簡化喪假佐證資料，本公司人力資源系統資料庫倘已有員工家屬資料，則員工免再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又衡酌喪禮程序複雜繁瑣，員工倘短時間無法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可與本公司約定於一定期限內提供。</p> <p>四、上，本公司要求員工提出之喪假證明文件皆為合理，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0	給與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對於員工因12歲以下子女學校停課而須請家庭照顧假時，應從寬認定給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6年1月10日勞動3字第0950074373號函釋略以，家庭照顧假之訂定，為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其中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至請假事由是否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平法)第20條之規定，應依個案事實認定。</p> <p>二、據上，員工因颱風(國定假日)停課未停班或學校配合防疫因素停課，確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而申請家庭照顧假，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本公司皆予以准假；倘係前述需親自照顧子女，本公司將依上開規定，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給假。</p>
11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公司補助員工投保壽險及健康險保費。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15 日人字第 1100101112 號書函回復如下</p> <p>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擇捷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囿於前開限制，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12	給與	花蓮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惠予全勤獎金採按季(三個月)發放，按月核算。	<p>本案經109年12月17日本會與中華郵政公司109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討論，因現行全勤獎金核發方式係經交通部核准，請人力資源處先洽詢交通部意見後再行研辦。</p>
13	人力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人力資源處就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相關應考人應試後線上查詢之成績資訊，責成試務辦理單位改善為讓應考人自設密碼登入查詢。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5 月 11 日回復如下：</p> <p>錄案轉請屆時甄試試務委外辦理單位參辦。</p>
14	訓練	桃園分會	為避免單位人力調度及員工的困擾，建請局方應避免開辦半日之訓練課程，並儘早通知，以利單位預作人力調度；另本局員工參加各項訓練或會議，應按地區途程遠近給予適當合理之路程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5 月 10 日回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20 日人字第 1090602360 號(人通第 2522 號)函。本公司辦理各項訓練依年度訓練計畫及本公司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提出需求，安排受訓日期，為免第一線主管及同仁排班、人員調度與參訓困擾，本公司特於該函說明二重申各訓練提案單位應於訓練實施日前2個月填報業務訓練實施計畫表，寄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郵政訓練所製作教育計畫並發函調訓人員，各單位倘未依前開期限辦理，將繕發通知並追蹤改善。</p> <p>二、有關避免開辦半天訓練班一節，將提供本建議案例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於規劃訓練時應考量同仁須配合休假或往返上班路程等因素。</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5	訓練	高雄分會	建請局方應依據團體協約第十七條之規定，要求會員於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訓練、講習或與業務有關活動之工作時，應按其參加時數予以補休或改發工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5 月 5 日回復如下：</p> <p>一、有關各等郵局績效衡量之「職能訓練」項目，主要以計入各單位簽准薦派參加郵政訓練所、中華郵政工會、外界機構訓練研習、專題演講之實體訓練時數為主。</p> <p>二、本公司建置之「郵政 e 大學」，提供員工個人發展及自我成長之數位學習網站，對於依法令(政策)課程〈如環境教育、資通安全等〉，採實體、線上雙軌併行方式，並提供優渥獎品以抽獎方式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上網學習；至無法於線上學習者，可由服務單位於上班時間安排集中放映數位課程學習或實體訓練。</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16	考核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放寬職階人員考核要點第五條「公傷假評分要點」。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5 月 24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 號函示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等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考績。</p> <p>二、本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 6 點請公傷假評分標準，係參酌上開函示以落實「工作績效」為導向，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規定，年終考成係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成績等意旨訂定，為維全公司員工評核標準一致，爰職階人員自 106 年起參照轉調人員相同評分標準修正年度考核方式，合先敘明。</p> <p>三、惟考量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為避免衍生相關勞動條件爭議，本案將錄案通盤研議修正相關公傷假評分標準規定，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要求。</p>
(二) 郵務類：				
17	投攬	台中分會	建請將試投郵件及查獲未蓋銷郵票之進口郵件的佐證資料，改以電子檔方式證明申報。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2 日郵字第 1100101101 號書函回復如下：</p> <p>一、近年來國內普通平常函件多為大宗印刷物，信封上誤植地址或姓名機會已大幅減少，又郵資漏卮已列為本公司重點查核項目，故試投及未蓋銷之進口郵件件數已不復以往，合先敘明。</p> <p>二、貴會所建議事項確有助提升員工作業效率及符合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惟囿於試投郵件錯誤態樣及類型眾多，允宜審慎評估，錄案研議。</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8	投攬	台中分會	包封車兼任駕駛加給應比照小型車(總重量 3.5 噸以下, 快包投遞)。	<p>類似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00033180 號書函復如下：</p> <p>包裹、快捷郵件除體積較大、重量較重外，相關投遞人員並需提供上樓投遞服務，且快捷郵件人員甚至犧牲與家人相處時間須於假日出勤輪值。本公司為體恤包裹、快捷專投段同仁辛勞並兼顧外部客戶服務需求，業於 108 年 12 月調整包裹、快捷及快包等專投區段「兼任駕駛加給」，係依不同工作性質給予不同加給，本案保留。</p>
19	投攬	台中分會	建請增購兩用圍巾增加頸部暖活。	<p>相同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0 日郵字第 110004422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服裝裝備之採購預算屬管制性項目，應按程序編列預算(110 年預算係於 108 年底編列)。</p> <p>二、本公司為精進提升外勤人員服裝裝備，甫於 110 年度大幅提升各品項之採購金額並據以執行，加發圍脖勢需由其他品項金額調減因應，影響同仁權益，爰本案保留。</p>
20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採購外勤便帽時加強反光設計。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19 日郵字第 110010111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110)年新製發之外勤人員便帽，已於帽眉邊緣採用三明治工法夾車反光串條，並於後端帽圍調整帶處貼有反光條，以增加使用安全性。</p> <p>二、另為建立團隊形象，上開新製發之便帽，將外勤人員及郵務稽查之便帽規格予以統一，每人配發 1 頂，並考量氣候及使用習慣，不再依季節區分夏帽、冬帽。</p>
21	投攬	台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外勤投遞同仁使用之 PDA，採租賃招標方式處理，以提高 PDA 使用之妥善率，避免外勤同仁必需自行負擔 PDA 損壞維修之費用。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5 月 12 日郵字第 110012650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PDA 設備保管單位及保管人之保管責任，不因係以買斷或採租賃方式採購 PDA 而有不同，合先敘明。</p> <p>二、為提高 PDA 設備之妥善率，本公司與 PDA 設備維護廠商訂有維護合約，倘設備於正常作業使用時造成毀損，可向維護廠商報修，在一定服務範圍內無需另付費用服務，如經認定為需額外支付費用情形，請使用單位釐清責任，報請所屬責任局辦理設備修復。</p> <p>三、本公司配發之新式 PDA 防護等級為耐摔高度 1.5 公尺，可減少設備不慎摔落時所造成之損害，惟螢幕如敲到尖銳物，尚無法完全避免造成破裂。</p> <p>四、新式 PDA 背面為握把，可以將手掌穿過握把以穩固拿取 PDA，於執行數位簽收作業時，可由本公司外勤同仁手持裝置，請收件人於畫面上簽名即可，無需將 PDA 交由收件人自行拿取，減少拿取過程不慎摔落之風險，更可達保護設備安全目的。</p> <p>五、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2	投攬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取消外勤同仁返局作帳限制 30 分鐘內的規定。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5 月 11 日郵字第 1100126526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並未訂定外勤同仁返局作帳限制 30 分鐘內完成的規定，惟投遞工作衡量作業首重按標準作業流程核實記錄，返局整理階段因每個人郵件量不同，繕打招領單作業速度不一，只要作業流程符合實際，不會因作業時間過長而予糾正，惟主管人員若發現各階段作業時間有異常情形，均應主動了解事實適時導正，以維資料收集正確。</p> <p>二、本案保留。</p>
23	投攬	板橋分會	建議掛號或函件改投改寄，其申請以一次為限，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5 月 12 日郵字第 1100126513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按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改投或改寄新地址之有效期間，自郵局同意提供該服務之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仍照郵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第 2 項並規定，同一地址改投或改寄同一新地址者，其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二、「郵件改投改寄」服務，旨為搬遷之公眾提供短期之服務，而同一新、舊地址重複申請時，無法於「郵務網路服務系統-改投改寄」完成申請，已依上一、規定由系統設限管控。</p> <p>三、至「掛號函件改投遞」服務，提供上班民眾將掛號郵件改投遞至上班地址或親友地址之服務，甫於 109 年間按同規章第 176 點規定，取消該服務不受期間限制之規定，改為 1 年申請 1 次，並採 1 人 1 案方式個別申請，以利後續投遞單位作業管控。是項服務除考量便民服務外，亦可避免郵件無效投遞且須轉送招領之擾，基於服務屬性不同，不宜比照「郵件改投改寄」服務，以電腦設限申請者使用。</p>
24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公務汽車申請更換輪胎時應換發大廠牌的輪胎。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1 日郵字第 110010110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按本公司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郵政車輛、燃油統一由總公司集中辦理採購作業，保養用油及車輛附屬品包括輪胎、蓄電池等由總公司使用單位、各等郵局或郵件處理中心衡量轄屬車輛實際需求，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購發」。</p> <p>二、案關換發輪胎之採購係屬各等郵局(中心)權責，請各局(中心)應秉持維護同仁行車之安全，審慎衡量轄屬車輛實際需求，採購合宜之輪胎發用。</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5	作業管理	花蓮分會	建請公司110年起酌量恢復採購油耗型機車後，得優先協助撥補汰換本局相關車輛，希藉此完善作業機具更新。	<p>依據總公司110年4月20日郵字第1100101098號書函函復如下</p> <p>為滿足投遞里程較高偏遠或山區區段之投遞需求，本公司已規劃本(110)年採購打檔燃油機車，並已於本年2月完成調查各局對於打檔燃油機車之需求情況，惟因年度購車預算有限，無法滿足各局需求總數量，為利車輛高度利用，將優先配發至投遞里程數逾50公里之區段，俾相關區段投遞作業順遂。</p>
26	作業管理	新竹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電動機車行車紀錄器資料保存期限，由現行4小時，擴充至一星期以上，以符使用需求。	<p>依據總公司110年6月11日郵字第1100151184號書函函復如下：</p> <p>按本公司採購之電動機車行車紀錄器記憶卡容量為32G約可錄製4小行車影像紀錄，未來新車採購時將擴充至64G約可錄製8小時行車影像紀錄，應可滿足投遞業務需求。</p>
27	業務	台北分會	建請平信、掛號函件上註明“請勿摺疊”字樣郵件，多收保價、報值郵資。	<p>依據總公司110年4月19日郵字第1100101111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依郵政法第29條第1項，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p> <p>(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p> <p>(二)前款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p> <p>(三)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p> <p>(四)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又依同條第3項，寄件人或收件人除依前2項規定請求補償外，不得依其他法律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賠償。爰民眾交寄一般平常函件，依法不得請求賠償，合先敘明。</p> <p>二、民眾雖得依其需求自行選擇郵件交寄方式，惟倘欲交寄重要、具有價值之郵件者，窗口同仁仍應婉釋請民眾改以掛號、報值或保價郵件交寄，以利後續之求償。</p> <p>三、投遞同仁遇民眾所寄封面書有「請勿折疊」字樣郵件，為提升顧客用郵滿意度與郵遞市場競爭力，各處理及投遞單位仍應勉力配合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8	業務	台中分會	建請提高掛號函件，夜間投遞服務郵資費用。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19 日郵字第 110010110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現行掛號函件夜間投遞服務，僅限於該區域有提供夜間投遞快捷之單位辦理。此便民投遞服務措施係考量區域民眾作息特性而提供，提升郵遞服務品質，相關作業併入快捷夜間投遞班次(臺北郵局除外)，該兼辦型態應屬合宜且無增加人力成本。</p> <p>二、該服務除提升便民服務外，亦可減少掛號郵件無人收件轉送招領(如未領取須再行催領、退回)之作業成本。</p> <p>三、後續將研議以酌增夜間投遞服務費或建議公眾多加利用改投 i 郵箱等方式，漸進引導公眾改變用郵習慣。</p>
29	業務	台中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工會轉請事業單位呈請交通部恢復兩年前已核准包裹資費調整案，以貼補成本擴大營收進而利於薪資調整案，甚至利於推展 i 郵箱。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1 日郵字第 1100101103 號書函復如下：</p> <p>鑒於本公司於 106 年調整國內函件基本郵資後，國內各大企業與政府機關因成本考量而加速 e 化，造成信函類郵件急速衰退，致郵務營收逐年衰減，而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屬競爭性業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若貿然調整郵資恐造成郵件流失市場板塊移轉，進而影響郵務營收，更不利郵政長期經營，所以調整郵資須先審慎評估市場競爭外在環境因素，案關國內包裹快捷郵資將衡酌市場競爭及作業成本並結合 i 郵箱發展策略相機適時調整。</p>
30	業務	宜蘭分會	建請公司重新推動包裹、快捷郵資調漲案。	<p>相同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郵字第 110004423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客戶交寄之大宗郵件係依重量級距及種類不同分別計價，以利收寄時清點件數及計算郵資，故收寄時依不同重量級距、種類郵件之 3+3 郵遞區號郵件分區捆紮取得折扣，惟或有交寄時並未取得該項折扣，致零散分裝於郵袋或白箱筐之情形。</p> <p>二、將持續請各局加強輔導大宗客戶，以推廣分區捆紮落實 3+3 郵遞區號分區排序之規定，另請投遞單位及郵件處理中心配合檢查，如發現旨述情形，提供郵件影本並繕發驗單至交寄局查明續處。</p>
31	業務	宜蘭分會	建請公司落實 3+3 郵件分區捆紮案。	<p>相同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郵字第 110004423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客戶交寄之大宗郵件係依重量級距及種類不同分別計價，以利收寄時清點件數及計算郵資，故收寄時依不同重量級距、種類郵件之 3+3 郵遞區號郵件分區捆紮取得折扣，惟或有交寄時並未取得該項折扣，致零散分裝於郵袋或白箱筐之情形。</p> <p>二、將持續請各局加強輔導大宗客戶，以推廣分區捆紮落實 3+3 郵遞區號分區排序之規定，另請投遞單位及郵件處理中心配合檢查，如發現旨述情形，提供郵件影本並繕發驗單至交寄局查明續處。</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2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檢討 i 郵箱行銷策略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以增裕營收。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0 日郵字第 110010109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刻正研發 i 郵箱專用箱(袋)於 i 郵箱交寄及窗口寄至 i 郵箱取件之可行性作法。</p> <p>二、與四大電商合作使用專用箱(袋)一節，俟上一、i 郵箱專用箱(袋)實施後民眾使用習慣趨於穩定，再與各電商洽談合作方案，以提高電商之合作意願。</p> <p>三、為利服務體驗之提昇，就 i 郵箱電子地圖顯示最近 i 郵箱並即時更新儲存格數量一節，已規劃建置於新一代 e 動郵局，預計 110 年 1 月前上線。</p> <p>四、i 郵箱功能在於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自助取/寄郵件服務之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作為置物櫃，不符設置目的及成本效益，另大部分捷運站已設有置物櫃，恐商機有限且有造成資源重複浪費之虞。</p> <p>五、本公司於 i 郵箱服務開辦前，已委託國內大型研究機構就本業務於國內外發展經驗進行委外研究調查；隨業務發展及產業動態，亦就目前 i 郵箱選址與設置，及創新應用服務設計等項目，進行市場調查與進階研究規劃。另本公司針對「掌櫃」公司退出市場原因，已做完整分析報告，對相關優劣缺失亦有多所借鏡參研。</p> <p>六、本公司 EZPOST 為對外服務網站，存有大量民眾個資，為合乎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規定，故須使用較高規格密碼強度，未便過於簡化，衍生資安問題。</p>
33	通路	新竹分會	建請總公司利用現有資源，節能減碳之精神，推廣 i 郵箱及行政相關業務。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19 日郵字第 110010109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針對 i 郵箱目標客群選擇合適媒體投放廣告，利用現有公司資源，於本公司 FB、LINE 官方帳號及 EZPost 網站，露出 i 郵箱相關消息，109 年已以多媒體影音方式陸續推播「防疫 i 箱挺」、「EZPost 會員有禮 萬元金召集令」、「i 郵箱小學堂」、「選箱配最優惠」及「遞 i 心守護弱勢」等相關活動。</p> <p>二、本公司已建置 i 郵箱業務網站，內容涵蓋 i 郵箱據點查詢、剩餘儲格查詢、資費查詢及最新新聞動態等，以節能減碳方式，達到集中宣傳 i 郵箱使用資訊之效。</p> <p>三、有關利用儲匯壽險及郵件招領通知單據空白處作為宣傳 i 郵箱業務一節，將在合乎個資法內向相關單位協調印製，以廣宣傳。</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4	通路	高雄分會	<p>建請本會本於職責，向局方爭取針對投遞及各支局已設置 i 郵箱業務所衍生之繁雜事務，需增置合適員額，以避免員工因該業務而衍生增加龐大工作壓力。</p>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16 日郵字第 1100101105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設置於局內點 i 郵箱，每座已核配「i 郵箱管理」工作點，工作量來源包含每日開關、清潔、檢視、故障排除、更換紙卷、巡櫃、撤回櫃體內郵件及強制回收等手續。另有關 i 郵箱郵件收攬、逾期轉招領取件及郵件轉 i 郵箱亦有訂定「i 郵箱逾期轉招領取件」、「i 郵箱客戶交寄郵件收攬」及「信箱/存局候領/招領郵件轉 i 郵箱」工作點。</p> <p>二、現行局外 i 郵箱郵件之收攬、投遞、巡櫃、維運及故障排除等工作，及局內 i 郵箱之投遞與非營業日之收攬工作皆由投遞人員辦理，隨著 i 郵箱布建座數陸續增加，為使業務順利推展，本公司刻正研擬「各等郵局 i 郵箱收投人力核配要點(草案)」，將速訂頒，俾利各局據以實施。</p>
35	通路	高雄分會	<p>建請局方應針對 i 郵箱與用郵公眾所衍生爭端事務，設置 i 郵箱協調單一窗口，以減少基層應對困擾。</p>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19 日郵字第 110010110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心人士之詐欺或其他犯罪行為，可能發生在任何通路(窗口、上收及 i 郵箱)，非僅發生在 i 郵箱，本公司除善盡管理人義務及責任外，並積極配合檢警調查提供相關犯罪資料，以協助並降低受害民眾之損失；另如發生類似情事，應報請所屬 i 郵箱維運小組處理，不應由基層員工自行處理或支付補償金額情事。</p> <p>二、案關建議成立單一聯繫窗口一節，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郵字第 107280560 函頒「i 郵箱布建、行銷及維運小組」設置要點，由各等郵局及所轄各級郵局設立維運小組，負責顧客服務與客訴處理作業，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亦作為與客戶聯繫窗口。且本公司 i 郵箱小組也設有相關群組即時回應各局反映及建議事項。</p>
36	通路	彰化分會	<p>建請彰化郵局調整本轄第 23 支局的營業時間調整為 8:30~19:00。</p>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5 月 12 日郵字第 1100126505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各局如因地方情形特殊或因應當地民眾用郵需求，需調整各級郵局營業時間者，請依「各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平常日及星期六、星期日營業時間表」所訂各局營業時間訂定及調整原則辦理，由各等郵局自行評估後，函報總公司核定。</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7	通路	基隆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統一全台同間郵局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之營業時間。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0 日郵字第 1100101113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目前多數郵局營業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僅部分郵局營業時間會依營業規模(乙級以上郵局)、郵局屬性(如機關內郵局等)、當地民眾用郵習慣及離島船班運輸而有差異，俾提供民眾便利的用郵服務。</p> <p>二、本公司為勞力密集之公用服務事業，提供郵政普及化服務，業務包含郵、儲、壽等項目，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理應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為提高郵政競爭力，增裕郵政營收，提升服務品質，且部分民眾亦有夜間用郵需求，爰維持部分較大郵局郵務延時營業，以達到永續經營目標。</p> <p>三、如因地方情形特殊或因應當地民眾用郵需求，需調整各級郵局營業時間者，請依「各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平常日及星期六、星期日營業時間表」所訂各局營業時間訂定及調整原則辦理，由各等郵局自行評估後，函報總公司核定。</p>
38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郵務處通路服務科，立即廢止星期六等候時間調查表。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5 月 12 日郵字第 110012652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窗口服務等候時間」係影響本公司整體服務滿意度之關鍵因素，爰本公司每月彙整分析各局等候時間，逾 5 分鐘支局則請該責任中心局營業管理(行銷)科督導改善並持續追蹤，逾 8 分鐘則需繕具檢討報告。考量多數星期六營業郵局用郵人潮眾多，業務性質較平日複雜(疑難雜症多)，為減少主管及同仁壓力，爰放寬星期六窗口等候時間為逾 15 分鐘郵局才需繕具檢討報告，合先敘明。</p> <p>二、查星期六窗口等候時間逾 15 分鐘繕具報告檢討者每月約 3 至 5 局不等，占星期六營業郵局不到 2%，顯示多數郵局可藉由妥善調度人手、機動開設「簡易快速窗口」及落實郵儲窗口相互支援等具體措施，縮短客戶等候時間。</p> <p>三、綜上所述，等候時間最長郵局影響顧客滿意度情況較為重大，各局主管理應重視，星期六等候時間調查表宜予繼續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9	通路	台北分會	建請總會為因應春節前包裹、快捷郵件量易於平常日，建議事業單位於春節前1個月，發函全國各地郵局窗口及發布新聞稿。	<p>依據總公司110年5月17日郵字第1100126511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案關建議事項，本公司為因應春節及其他各連續假民眾送禮物流配需求，均循例發布新聞稿，並於全球資訊網公告「春節連續假期郵政快捷郵件照常投遞」訊息，以廣週知；另於春節前夕以緊急通告及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海運停航日期及郵件運輸情形，請各支局加強宣導，如有急件請改以快捷郵件交寄。</p> <p>二、有關臺北郵局包裹投遞股於春節前郵件量驟增，應請該股依實務經驗妥適安排人力因應，必要時得啟動同局跨股、跨科支援(如快捷投遞股(大件)及投遞科(小件)互援機制)。</p>
40	通路	台北分會	建請總會建議總公司通函各等郵局，有關國內包裹投遞時效，若寄件人詢問時，應委婉告知「自交寄之次日起」至遲於3~5日內完成投遞，以避免投遞單位遭受質疑。	<p>依據總公司110年5月17日郵字第1100126510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全球資訊網有關國內包裹郵遞時效為本地互寄第2天投遞；其餘都市、鄉鎮互寄第2、3天投遞；寄往偏遠地區、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或島嶼間互寄者原則3-5工作日(遇假日順延)郵遞時效係自交寄日起計算，窗口人員應據以明確告知寄件人，避免引起爭議。郵遞時效不宜告知寄件人「自交寄之次日起」計算。</p> <p>二、本案涉及國內包裹郵遞時效，仍請各局投遞單位依據上一、時效投遞。</p>
41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內容物為標單的快捷郵件，在郵務窗口收件與之後投遞上，皆能制定關於時效性的相關規定，以予把關。	<p>依據總公司110年5月17日郵字第1100126524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按「投標郵件處理須知」及「加強投標郵件安全管控作業方案」對於投標郵件之收、封、運、投等各項作業及專用信箱投標郵件之處理均訂有明確作業規範，各局(單位)應落實辦理，以維投標郵件之安全管控與郵遞時效。</p> <p>二、依上一、處理須知第8點規定，各局窗口收寄投標郵件，倘截止投標期限緊迫無法在期限前送達，經婉釋仍堅持交寄者，應於相關託運單寄件人聯及原寄局聯(或執據)上加蓋「寄件人願自負無法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之責任」字樣戳記，窗口服務人員並應影印寄件人聯(如無原寄局聯)或執據保存。又第33點規定，各局(單位)進口快捷及限時掛號投標郵件，應切實按規定班次攜投，不得隔班或隔日投遞(取得招標單位書面授權書者除外)，以免延誤；另對於投標郵件應注意截標時刻，時間緊迫者，應於開標時刻前機動派員投遞，避免延誤。</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2	通路	板橋分會	建請總公司郵務處取消員工測量包裹尺寸與重量之疏失之懲處，並將此項目不予以列入各責任中心局績效評分之內。	<p>依據總公司110年5月17日郵字第1100126512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歷來屢接獲郵務投遞同仁反映，各局窗口時有違規收寄超重、超尺寸之國內包裹情形，雖一再宣導，惟違規情形仍無法杜絕，造成基層郵件處理及投遞人員嚴重工作困擾及負擔。上述違規收寄情事，肇因於各局窗口及上門收件人員未按規定執行丈量及秤重作業，為有效遏止，爰於「員工處理郵件獎懲實施要點」第22點第2款增列規定。</p> <p>二、另為加強大宗郵件郵資複核，減少郵資漏卮情形發生，爰於110年度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增列「窗口未依規定收寄郵件」衡量項目，針對窗口未依規定收寄郵件及投遞單位依違規事項繕發驗單者訂定評分基準，以達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之效果。</p> <p>三、案關建議保留。</p>
43	通路	高雄分會	建請修改郵件招領之規定，取消「報值保價」代領需出示收件人委託書之要求，改以比照一般郵件代領即可。	<p>依據總公司110年5月20日郵字第1100126509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164條第1項第3款有關應交驗「收件人委託書」之規定僅限於「報值包裹」及「保價郵件」，其餘郵件則悉依第2款規定辦理。</p> <p>二、依本公司107年3月28日郵字第1072801180號(郵通第9875號)函(如附件)說明一、(五)3、因代收貨款郵件須向收件人收取款項，遭冒領之風險極微，參考四大超商店配作法，取消抄錄收件人身分證件字號之規定。依前開說明，代收貨款郵件之招領作業已比照四大超商作業模式修正放寬，爰收件人委託他人代領代收貨款郵件時，按郵務營業規章第16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即可，本公司將配合於代收貨款郵件處理須知第21點增列相關規定。</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4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檢討修正窗口郵務工作點。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郵字第 110012652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配合業務發展與合理反映窗口作業時間，郵務窗口工作點實施已久，期間歷經多次檢討修正，期能設置更公平客觀的標準。新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持續穩定運作，難以量化或工作量稀少者，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6 日總字第 1060500566 號總通第 9584 號函，已分別新增郵、儲窗口「指派事務點」(項目 404、554)，俾匡補各局之特殊情況，以彈性運用。</p> <p>二、另郵務業務作業流程如有變動，本公司也隨時檢討，以符實際，各局如有修正意見，可檢附具體資料提出員工建議，本公司將依實務作業研議修正。</p>
45	通路	新竹分會	建請總公司定期辦理郵務窗口人員在職訓練。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6 月 8 日郵字第 1100151186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儲匯業務多元複雜，且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外部機構監督管理，除有主要作業缺失項目及主管機關重視之一般作業缺失項目外，經手財務金額多，風險係數高。相較之下，郵務業務較為單純，與前述儲匯各項具重要性及限時處理之特性，尚屬有間。</p> <p>二、有關建議定期辦理郵務窗口人員在職訓練一節，本公司除郵政 e 大學之郵務學院內設有郵務窗口業務概要說明、危險物品通識訓練課程及 i 郵箱基礎操作學等多項課程供同仁學習外；遇同仁較易發生缺失之業務亦會發函重申或製作 SOP 以利同仁注意辦理，亦會不定期舉辦訓練，以強化同仁專業知識，爰案關建議保留。</p>
(三) 儲匯類：				
46	企劃	花蓮分會	建請公司於核算 109 年度窗口工作點，據以設算窗口 110 年度員額同時，應儘速併同實施總會業務興革小組有關儲匯壽工作點建議調整項目中，尚未實施項目之簽辦進度，藉以呈現窗口合理公允之計算。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6 月 3 日儲字第 1100126514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以總字第 1090500462 號(總通第 2376 號)函通知各局修訂儲匯壽窗口工作點標準，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有關複雜業務，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及 110 年 2 月 2 日針對壽險業務及儲匯業務提出簡化窗口作業流程在案，辦理情形如附件。</p> <p>三、本公司隨時參考金融同業作法，於符合法令規範及洗錢防制等規定下檢視各類儲金交易、單據以簡化窗口作業流程，定期檢視工作點核給，每年並檢討人力配置，以合理計算人力。</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7	企劃	高雄分會	建請修改交易程式，當客戶申辦 e 動郵局相關業務時，能於入機時自動補登存摺，免再執行 1701。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5 月 14 日儲字第 1100126520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受理客戶申辦網路郵局業務，於入機時自動補登存摺一案，說明如下：</p> <p>(一)經查於終端執行網路郵局相關交易(如：「0349 申請網路帳號/e 動郵局憑證」)後，資料無須印錄於存摺，爰無設計連動補登存摺作業。</p> <p>(二)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亦有提供交易明細查詢服務，爰儲戶不一定有補登存摺需求，且為提升便民服務及簡化窗口作業，刻正規畫以「無摺」方式受理儲戶申請網路郵局相關服務，如儲戶確有補登存摺需求，窗口同仁得以「1701 補登存摺」交易協助辦理。</p> <p>二、考量如現行終端交易程式均維持一致標準，於交易後自動補登存摺，則須全面清查盤點所有終端交易，影響層面甚廣，為擷節資訊系統成本，爰宜維持現行作業方式。</p>
48	企劃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改交易程式 1512，於執行團體薪資存款時，系統預設狀態從「有摺」改為「無摺」。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5 月 14 日儲字第 1100126507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將「1512 團體存款」交易之系統預設值修改為「無摺」一節，說明如下：一、案關員工建議案囿於本公司系統架構，如修正預設值為「無摺」交易，將無法再以「F5」功能鍵切換至「有摺」，爰未修改交易預設值；因該建議案業經採納，未便予以撤回審查意見。二、各局如同時執行多筆「1512」交易，僅須於第 1 筆交易以「F5」切換為「無摺」，後續無須逐筆切換，宜維現行作業方式。</p>
49	企劃	桃園分會	建議修改儲匯業務電腦列印選取項目之呈現方式。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7 日儲字第 1100101114 號函復如下：</p> <p>一、為便利及加速儲戶填寫表單，現行臨櫃受理儲戶申請或變更儲匯業務事項，係以窗口經辦人員臨櫃詢問儲戶相關資訊後，以系統套印電子表單，再交由客戶檢視表單內容正確並簽名後，據以辦理相關申請或變更。</p> <p>二、為符合客戶慣用填單方式，以達成系統套印表與客戶自行勾選填寫表單 2 種方式之呈現一致性，並考量表單書寫相關之疏漏非因勾選方式不同所致，爰宜維持現行作業，以框內勾選方式列印表單。</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0	業務	彰化分會	<p>為維護承辦扣押業務同仁權益，建請總公司法遵室及儲匯處就各地法院及各執行署來文執行扣押案件時，針對其文中指稱扣押該帳戶之「當日存款」究竟為當時或當日？敦請法遵室及儲匯處發文指示明確做法，以免承辦同仁蒙生訟累。</p>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0 日儲字第 1100101109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各地方法院對載明扣押效力及於債務人帳戶「當日」存款之執行(扣押)命令效力未有一致性見解，部分主張效力僅及於執行命令送達時(與扣押「當時」存款相同)，部分主張效力及於執行命令送達日當日 24 時。 二、為避免造成各局作業困擾，宜保留作業彈性，由各局衡酌是否先執行「1606 強制凍結結存(申請及解除)」交易並暫以執行命令所載債權總額入機，至次一營業日始由各局核算實際可扣押金額(逾送達日始入帳之款項應予以扣除)。 三、考量逾扣押當日 24 時至帳務局次一營業日間，債(義)務人相關帳戶有款項入帳情形者機率甚微，各局倘以上二、作業方式先暫扣押債權總額，於此期間仍有款項入帳時，得向儲戶婉釋基於配合執行命令及金融機構扣押實務作業，暫以債權總額凍結帳戶可用結存。 四、如個案洽詢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表示扣押效力及於債務人帳戶「當日存款」之執行命令效力僅及於「送達時點」，則依事務官意見辦理。
51	存簿	新竹分會	<p>為增進同仁們之福祉，期能提高員工優惠利率。</p>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19 日儲字第 1101010045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現行部分金融機構員工 13%優惠存款利率，依財政部 57 年 5 月 16 日(57)台財錢發第 6057 號令，按當時放款利率標準給予員工 13%之優惠存款利率。次查公營銀行因經營放款業務，依財政部 60 年 7 月 13 日(60)台財錢字第 15889 號令，按當時放款利率標準給予員工退休時支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及退休金 13%之優惠存款利率。惟前開函令屬行政命令，缺乏法源依據，加上現行低利率環境，已引發爭議並遭提出檢討中。 二、本公司無法比照前述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利率，惟為照顧員工福祉，現行郵政員工(含退休人員)存簿儲金利率自 97 年 5 月 15 日起，改按本公司 2 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或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三者孰高」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0.88%，較一般儲戶利率為高。 三、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2	存簿	台東分會	建請修訂退休員工儲金每戶給息限額及適用利率規定「以員工退休當日之存簿儲金結存為計算基準」以維護退休員工權益。	<p>依據總公司110年5月12日儲字第1100126523號書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退休員工儲金每戶適用優惠利率給息之計算基準，由員工「退休前一日」之存簿儲金結存，修正為員工「退休當日」之存簿儲金結存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本公司101年經審計部糾正有關支領較高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另享有優惠利率之適法性及合理性，經多次爭取方經交通部核定「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中有關退休人員給息限額及適用利率部分。</p> <p>二、相關利率優惠已爭取不易，現階段仍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53	存簿	桃園分會	建議修正目前退休員工存摺之計息方式。	<p>依據總公司110年6月8日儲字第1100151185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係通盤考量用人費負擔能力、員工權益及盈餘繳庫之政策任務等因素訂定，現行退休員工儲金每戶適用優惠利率之給息餘額，以「員工退休前一日之存簿儲金結存」為計算基準，惟不得逾存簿儲金之最高計息限額；如超過優惠利率給息限額但未逾存簿儲金最高計息限額部分，依一般存簿儲金利率給息，應屬公允。</p> <p>二、另本公司發給員工之退休案核定函，均詳實說明優惠利率規定，俾利退休員工知悉其存簿帳戶優惠利息計算方式。</p> <p>三、本案保留。</p>
54	服裝	桃園分會	建議加強員工制服之保暖度。	<p>依據總公司110年4月19日儲字第1101010045號函復如下：</p> <p>一、為增加窗口制服保暖度並兼顧制服整體性及企業形象，已研議於背心、外套及長褲布料增加毛料成份，俾提高保暖度。</p> <p>二、本案保留。</p>
(四) 綜合類：				
55	總經理室	高雄分會	再次建請總公司對於各責任局，每季舉辦企業文化(新形象)會議，不可強迫基層員工工作心得報告及簡報(Power Point)，好讓員工能在工作之餘獲得充分休息。	<p>會議召開形式，係各責任中心局依各自需求，而以不同形式召開，屬各責任中心局權責，案關建議事項，請向高雄責任中心局建議。</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6	集郵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檢討集郵商品策略。	依據集郵處 110 年 5 月 14 日處集字第 1102710132 號函復如下： 有關透過行銷顧問公司做市場調查及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等節，為符市場需求本公司前於中華郵政 LINE 官方帳號舉辦集郵問卷調查活動，並將調查結果供後續規劃郵票及集郵票(商)品作參考。
57	集郵	嘉義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增加員工銷售集郵商品(08類)獎勵辦法。	依據集郵處 110 年 5 月 14 日處集字第 1102710132 號函復如下： 一、為積極推動集郵業務，本公司除提供大宗購買折扣外，亦辦理節慶促銷辦法及促銷集郵票商品競賽等方案，以利各局行銷提升集郵業績。 二、另自 109 年起各等郵局責任績效獎金已依各局績效排序核發不同比例績效獎金，爰尚不宜再增加辦理個人獎勵方案。
58	集郵	台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多與卡通人物合作，推出相關集郵商品，增加郵政營收。	依據集郵處 110 年 5 月 14 日處集字第 1102710132 號函復如下：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三麗鷗經典明星 HELLO KITTY 合作，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首度發售 9 款「郵蒂幸福」聯名系列商品，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2 波推出該系列商品 4 款，造成搶購熱潮，未來將持續規劃卡通主題系列商品，期透過受市場喜愛的卡通角色，帶動集郵商品收藏風氣增裕集郵營收。
59	集郵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集郵商品，俾利達成集郵業績核配目標。	依據總公司 110 年 5 月 11 日集字第 1100126521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近年積極開發多元化且受市場喜愛之集郵商品供售，如：媽祖黃金鑄錠(典藏版)HELLO KITTY 郵蒂幸福系列商品等，以文創增值方式強化商品競爭力，並提升精緻度。 二、未來將持續規劃具收藏價值或吸引年輕族群之熱門集郵商品供售，期擴大目標客群，增裕營收。
60	勞安	彰化分會	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為了避免病毒的傳播，建請總公司增設各局視訊系統，以便各項會議及新商品說明會以視訊進行。	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16 日勞字第 1100101108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於各局增設視訊會議設備 1 案，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於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會議室建置視訊會議設備，並提供 1 組付費 Webex 視訊會議帳號，提供預約使用。倘召開會議時間衝突，可電洽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安科協助取得其他視訊會議帳號使用。 二、目前除了可用固定式的視訊會議設備進行連線，也可使用行動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參與會議，各等郵局若有召開視訊會議或訓練需求，可自行評估於所轄支局建置視訊會議設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7/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1	勞安	宜蘭分會	建請公司編列預算，製作行政人員制服案。	相同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勞字第 1080064137 號函復如下： 有關行政單位人員發放制服一案，本公司曾於 104 年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查，惟全數遭立法院刪除，爰無法發放行政人員制服。
62	壽險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各責任局，為了員工身心健康應該取消假日自主學習(含壽險)相關學習課程，讓員工能利用假日充分休息，各責任局也不能假藉自主學習精神便宜行事，損害員工休假權益。	依據總公司 110 年 5 月 14 日壽字第 1100126506 號函復如下： 一、經查本公司壽險處辦理各項壽險業務教育訓練均函示參訓學員按公假(具公差性質)辦理，並敘明課程性質是否為法定或必須參加之課程(例如壽險公會登錄業務員每年均須接受金管會認可機構舉辦之 6 小時法定教育訓練課程)，俾利各單位主管及人資單位遵循。 二、相關課程如係由各單位主管指派員工參加者，應按加值班相關規定辦理。
63	資產	台中分會	郵局局屋周遭停車不便，造成包封車上下郵件不便。	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1 日產字第 1100101102 號書函復如下： 本公司為改善員工作業環境及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每年均持續辦理「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之購置房地及局屋興(改)建作業，後續案件將在基地條件、周邊交通環境及法令規章許可下，配合使用單位之作業需求，將合宜之包封車臨時裝卸車位納入規劃通盤考量，以降低氣候及交通因素造成之作業不便。